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j)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秘书处

### 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主要活动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了自2018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本报告提供最新资料，介绍秘书处为大会和会议所做的工作以及为实施秘书处工作方案所做的成功努力。它概述了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向主席团及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提供的支持、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所决定的技术事项方面的闭会期间工作、为执行《公约》提供的支持以及其他各种活动。

#### 二、 大会和会议

##### A.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2. 秘书处正在组织将于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包括多项后勤和组织任务，这些任务包括与会议地点有关的工作、与会者的登记和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与会者的差旅安排，以及会外活动和其他会议。秘书处继续为与会者和观察员编写资料，并通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水俣公约网站以及面向不同受众的情况通报会，传播有关会议的信息和最新情况。

3. 在实务方面，秘书处起草并协调了会议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包括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处理、编辑和翻译这些文件的联络活动。为会议编写了大量技术材料，特别是工作和资料文件，涉及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

\* UNEP/MC/COP.3/1。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各司、环境署经济司化学品与健康处以及其他不同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酌情进行磋商。

4. 根据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 MC-2/7 号决定，已作出服务共享安排，以支持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供大会和会议服务，包括会议之前和期间的后勤支持服务（后勤流程协调、会场安排、信息技术和无纸化安排等）、与会者管理（登记和差旅）以及文件控制（会期文件管理和处理）。UNEP/MC/COP.3/16 号文件介绍了环境署根据 MC-2/7 号决定提出的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提案。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也将在互惠基础上提供工作人员，以支持水俣公约秘书处举行会议，特别是与联络小组有关的会议。环境署法律司将通过在会议上安排法律顾问提供支持。

## B.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5. 自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在与《公约》有关的所有实质性事项上向缔约方大会当值主席提供了支持。它协助了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两次会议进行后勤和实质性组织安排，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电话会议举行，第二次是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面对面会议。这些会议的主要目标是，评估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以确保为第三次会议进行适当的规划，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上的问题，就将提交会议的文件提供指导，以及讨论战略和政策事项。主席团会议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sup>1</sup>秘书处酌情执行并跟进了主席团的所有决定。

6. 主席团的下一次面对面会议定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曼谷举行，紧接着举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闭会期间进程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还将于 11 月 24 日（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始的前一天）以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C. 区域会议

7.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的秘书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的 MC-1/15 号决定中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筹备会议将通过自愿捐款供资。区域筹备会议的目标是，促进缔约方大会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会议圆满成功，使各区域有可能在大会之前相互磋商，审议会议文件，讨论实质性事项，确定区域优先事项和挑战以及准备区域立场。这些会议增强了缔约方大会所通过决定的合法性，并支持在各级执行《公约》。

8. 缔约方大会主席和执行秘书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9 年 5 月 3 日发出了两份函件，旨在筹集资金以召开区域会议，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做准备。他们还就这一事项与捐助者进行了多次双边磋商。迄今为止，已收到奥地利、日本、挪威和瑞典的自愿捐款。在获得充足供资的情况下，预计将举行以下区域会议：

- (a) 亚太，2019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地点：有待确认）；
- (b) 非洲，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地点：阿克拉）；
- (c) 中东欧和中亚，2019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地点：塔林）；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地点：有待确认）。

<sup>1</sup> <http://mercuryconvention.org/Meetings/COPBureau/tabid/6328/language/en-US/Default.aspx>.

9. 将与主席团内代表相关区域的成员合作制定每次区域磋商的临时议程。秘书处将与《控制有害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和协调中心合作，组织区域磋商，以安排后勤事宜和与会者差旅。按照惯例，将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就各自的事项举行信息会议，紧接着举行区域磋商，努力最大限度地实现化学品和废物组群内部信息共享及合作与协作。

### 三、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要求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10.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就会议通过的决定中所列若干问题征求意见并开展活动。对于一些项目，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对于其他项目，则通过代表联合国各区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成员邀请提名。秘书处协调了关于释放、汞废物阈值和成效评估的专家组的工作，并编写了相关会议文件。它还协调了以下方面的材料提交：关于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审查资金机制，以及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可在水俣公约网站上查阅向秘书处提交的材料。

11. 根据 MC-2/10 号决定中通过的路线图，秘书处支持成效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在专家组正式成立之后，秘书处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专家组面对面会议。在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项目，以进一步编写报告草案。会后，秘书处继续支持专家组以电子方式起草报告。报告草案一经完成，就公布出来征求公众意见。之后，秘书处整理了关于成效评价的评论意见，并支持共同主席和小组按照缔约方大会在路线图中确定的日程完成报告，以列入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文件。更多信息可查阅 UNEP/MC/COP.3/14 号文件。

12. 秘书处组织了 2019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包括作出所有必要的后勤安排、编写会议文件以及在委员会审议和编写会议报告期间向主席和副主席提供支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载入 UNEP/MC/COP.3/13 号文件。

13. 在关于协调制度编码的 MC-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与产品伙伴关系合作并与相关组织磋商，建议用海关编码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和《公约》附件 A 所列添汞产品的办法，包括对其进行协调统一的可能办法。秘书处与产品伙伴关系磋商协调起草报告草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送给产品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以征求最后意见并进行审查。修订后的报告草案发布在水俣公约网站上，供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交评论意见，包括关于与添汞产品有关的海关编码目前使用情况的信息。秘书处将纳入收到的评论意见并对 UNEP/MC/COP.3/5 号文件所载的文件进行定稿。关于海关编码办法的背景资料载于 UNEP/MC/COP.3/INF/12 号文件。

14. 根据关于释放的 MC-2/3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汞释放指导意见技术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查明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条款中涉及的重大人为释放源点类别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专家组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包括通过秘书处主持的电话会议。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受邀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关于查明相关释放点源类别的资料。根据两次电话会议的讨论，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草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布在公约网站上，并邀请缔约方、

签署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交评论意见。随后，技术专家组在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之后，对报告（UNEP/MC/COP.3/6）进行定稿。

15. 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根据 MC-2/2 号决定设立，致力于解决根据第 11 条确定汞废物阈值方面的若干技术问题，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受邀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相关资料。技术专家组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本大阪举行会议。秘书处与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合作，为共同主席和技术专家组提供筹备会议支持，并在会后采取后续行动对报告进行定稿。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载入 UNEP/MC/COP.3/7 号文件。

16. 根据关于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场地管理的 MC-2/8 号决定，秘书处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评论意见和资料，以补充并进一步改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草案。公约网站上公布了秘书处在考虑到这些提交材料后制定的修订版指导意见草案，根据 MC-1/20 号决定提名的专家、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受邀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之前提交评论意见。随后，秘书处考虑到所提交的评论意见并通过电话会议和电子通信与专家磋商，对草案进行了修订。指导意见草案载入 UNEP/MC/COP.3/8 号文件。

17.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请秘书处汇编将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专门国际方案、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确定这些资料是审查资金机制所必需的（UNEP/MC/COP.2/19，第 120 段）。执行秘书在其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函件中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与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向那些受托运行资金机制的实体提供的指导意见、这些实体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有关的信息。执行秘书还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致函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要求全环基金提供相关资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这些资料。UNEP/MC/COP.3/11 号文件汇总了这些资料。全环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提交的关于资金机制的总体报告载于 UNEP/MC/COP.3/9、UNEP/MC/COP.3/10 和 UNEP/MC/COP.3/10/Add.1 号文件。

18. 在 MC-2/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收集来自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的关于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资料，以支持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执行秘书在其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函件中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相关资料。收到的资料汇编在 UNEP/MC/COP.3/12 号和 UNEP/MC/COP.3/INF/14 号文件中。

19.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还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和提供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相关的资料。执行秘书在其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函件中，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相关资料，秘书处已在 UNEP/MC/COP.3/17 号文件中载入这些资料。

20. 秘书处还应要求向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除了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答复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多个问题外，这还涉及秘书处代表参加一些技术会议，例如 2019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摩纳哥举行的全环基金资助的汞监测专家磋商会议；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会议；2019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智利维尼亚德尔马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资助的添汞产品讲习班；2019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斯威士兰曼奇尼举办的题为“确定未来道路：制定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使用汞国家行动计划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区域讲习班。

21. 秘书处与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和日本环境省一道，在日本资助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日本大阪举办了一次关于汞废物管理协同增效的讲习班，紧接着举行了一场关于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会议。该讲习班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sup>2</sup>

#### 四、支持执行《水俣公约》

22. 除了支持缔约方大会和筹备其第三次会议的工作外，秘书处还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活动，以促进执行《水俣公约》，并与包括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参与组织在内的相关伙伴进行磋商，以确定可能的跨领域活动。

23. 秘书处通过推进欧洲联盟资助的汞和汞排放贸易项目方面的工作，致力于为《公约》的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活动。这两个问题已被确定为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优先事项。通过该项目，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秘书处将举办区域和/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编制培训材料，实施国家试点项目，传播关于经验教训的信息，并初步概述需求评估。第一次次区域贸易讲习班定于 2019 年 9 月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举行，随后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越南举办关于排放的次区域讲习班。秘书处还在努力编制一份设计、布局和印刷均方便读者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关于属于《公约》附件 D 所列来源类别的点源汞排放方面的最佳环境实践，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三个版本。

24. 秘书处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项能力建设具体请求，举办了一次关于汞库存工具包的培训会议，包括各省办事处在内的不同部委和部门的近 60 名与会者参加了培训。法国的捐款用于此项活动。

25. 秘书处对《水俣公约》初始评估进行了分析，以便为根据《水俣公约》制定 2020-2021 年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做准备。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已发布在公约网站上。<sup>3</sup>秘书处利用 2019 年 7 月收到的报告中确定的国家优先行动和执行计划，制定了活动计划草案，以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这些计划也是根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以及区域筹备会议等会议上提出的需求，通过扶持活动和与各利益攸关方交流信息而制定的。除《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报告外，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分别根据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20 条第 1 款提交了一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和两项国家执行计划，这些计划也发布在公约网站上。<sup>4</sup>随着更多的评估报告和计划的发布，分析将进一步完善。

2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出席了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多边环境协定方案第三阶段的启动会议。该方案包括支持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执行《水俣公约》的活动，这些活动着力于增加《公约》缔约方数量，进行基线评估，并对各国提出的能力建设具体要求作出回应。秘书处将酌情参与这些活动的实施。

27. 环境署目前正在实施一个由中国资助的项目，以支持亚洲各国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并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其中一项内容是解决汞排放问题。秘书处的一

<sup>2</sup> 见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Meetings/Othermeetings/tabid/8102/language/en-US/Default.aspx>。

<sup>3</sup> 见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Countries/Parties/MinamataInitialAssessments/tabid/616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sup>4</sup> 见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Countries/Parties/MinamataInitialAssessments/tabid/616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名代表参加了 2019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北京举行的该项目的初期讲习班，并为该项目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28. 在亚太区域，秘书处就一个由日本资助的、题为“充分利用日本的知识 and 经验，宣传《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多年期项目，与环境署亚洲和太平洋事务处进行协调。水俣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将出席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水俣市举行的项目初期讲习班。

29. 在财政资源和资金机制方面，秘书处一直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就与《公约》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进行密切接触。执行秘书出席了全环基金理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和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并与代表们进行接触，向理事会发言，并参加各种专题小组讨论会。理事会在其第五次至第六次会议上核准了全环基金理事会和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执行秘书还参加了全环基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长期发展全球机遇方案于 2019 年 2 月在伦敦举行的启动仪式。

30. 作为支持专门国际方案行动的一部分，秘书处支持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发起第二轮申请。秘书处征集对专门国际方案第一轮申请的反馈，并根据理事会的指示修订申请准则和表格。第二轮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启动。在申请期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结束后，秘书处审查了所收到的申请是否完整，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标准进行了第一次评估，并为将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编写了相关文件，第四次会议由公约秘书处组织，由全环基金秘书处主办。理事会将审查项目申请，并根据现有供资情况核准若干项目。值得一提的是，对专门国际方案的捐款在第一轮和第二轮之间翻了一番，这是衡量捐助者信任和兴趣的一项重要指标。

31. 在分析了各项公约在线报告采用的做法和工具之后，秘书处与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为《水俣公约》开发了一个在线报告工具，该工具应当可供缔约方用于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的第一份两年期简短报告。

32. 秘书处还正在更新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水俣公约》案文小册子，并重新印制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以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

## 五、秘书处开展的其他活动

33. 如上文第 29 段所述，秘书处一直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及其赞助者密切交流，以随时了解政策方向，并在必要时促进讨论，特别是关于影响方案拟订的讨论。

34. 秘书处与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化管方针秘书处一起参加了一些进程。这包括审查根据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针”的特别方案提交的项目。秘书处的一名代表还出席了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方案执行局第四次会议。

35. 秘书处应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的邀请，向其提供了《水俣公约》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秘书处还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9 年会议的所有区域筹备会议上报告了《水俣公约》执行情况，紧接着就《水俣公约》举行了为期半天的深入会议。

36. 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联合工作队于 2018 年年中进行了改革，现在由三个实体各派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代表共同担任主席。设立该联合工作队的目的是着力于三个实体之间的方案和其他协作。作为第一项举措，三个实体的所有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全体成员大会。联合工作队还开始努力将科学政策领域的工作汇集在一起，以便为一些正在进行的进程提供投入。2019 年上半年，联合工作队举行会议，深入审议化学品组群内的相互联系，为化管方针下一次会议做准备，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接受了推进包括化学品组群工作的 2020 年后全球框架方面的工作的任务，审议与生物多样性组群的相互联系。

37. 联合工作队的努力还产生了一些有形项目，为化学品组群带来更大的凝聚力和更大认知度。这包括化学品与健康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化管方针秘书处的联合布展，“看清隐形毒害：给我家排毒”；该展览已在 2019 年 3 月于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2019 年 3 月于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化管方针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和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9 年会议上展示，并将为即将于 2019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展示。布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以参与、互动和创新方式展示在日常物品和无毒替代品中发现的化学品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人们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必要性的认识。联合工作队还加倍努力，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联合日程规划，以最大限度地扩大整个组群的工作。通过化学品与健康处，联合工作队还与环境署化学品和废物次级方案建立起联系，以协调努力，支持执行环境大会的相关决定。

38. 秘书处也是全环基金化学品工作队的一部分，该工作队为全环基金执行机构的化学品和废物组群之间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秘书处的代表以虚拟和面对面方式出席了工作队会议，包括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9 年会议上，以及在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之前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

39. 秘书处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化学品方案，并参加其汞小组，该小组侧重于化学品方案成员之间针对汞的合作，并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

40. 秘书处是关于获取多边环境协定信息的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倡议的一个长期积极成员。秘书处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代表出席了 2019 年 6 月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指导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还庆祝了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之间这一重要协作的十周年，以便在协定和公约的工作中为报告、信息交换和知识管理带来更大的凝聚力和透明度。

41. 秘书处的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代表出席了 2019 年 6 月在伯尔尼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组群 2020 年后讨论，并探讨了化学品和生物多样性讨论的交叉点，特别是在建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

42. 秘书处继续积极参加在日内瓦环境网络主持下为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定期举行的情况通报会，并参加由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主持的 2020 年后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工作队会议。

43. 秘书处加入了绿色海关倡议，这是国际组织合作防止对环境敏感的商品和物质的非法贸易并为合法贸易提供便利的伙伴关系。该倡议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

44. 水俣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将在定于 2019 年 9 月 8 日至 13 日在波兰克拉科夫举行的第十四届全球汞污染物国际会议上作一次全体演讲，主题是需要为执行《水俣公约》作出科学贡献。秘书处将口头介绍从《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中得出的国家优先事项分析，并就制定执行《公约》的技术指导意见作海报展示。

45. 秘书处参加了其他相关国际会议，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世界卫生大会（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会议。

## **六、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6. 缔约方大会不妨表示注意到自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秘书处闭会期间的主要活动。

---